

# 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 H<sub>2</sub>S+VOCs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2月24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# 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第 1 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02 月 01 日
受检单位	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201021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、HJ 38-2017		
检测要求	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8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刘泽刚

审核: 任丽艳

批准: 李晓红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第 2 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201084-01~03	
采样日期	2021 年 02 月 22 日		完成日期	2021 年 02 月 24 日	
样品描述	吸收液×3、气袋×3				
排气筒名称	加热炉排气筒				
排气筒高度 m	60		排气筒直径 m	2.0	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150802055)、气相色谱仪 (150801045)、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(160906062)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170606168)、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(201106169)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201084-01	H20210201084-02	H20210201084-03	
标杆流量, m <sup>3</sup> /h		26482	32060	28897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, mg/m <sup>3</sup>	0.01	0.01	0.01	/
	排放速率, kg/h	2.65×10 <sup>-4</sup>	3.21×10 <sup>-4</sup>	2.89×10 <sup>-4</sup>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, mg/m <sup>3</sup>	26.2	25.0	26.1	/
	排放速率, kg/h	0.69	0.80	0.75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第 3 页共 3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	/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

附表二: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硫化氢, mg/L	5.3±0.265	5.15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甲烷, mg/m <sup>3</sup>	2.14	2.13	0.5
总烃, mg/m <sup>3</sup>	53.57	56.14	4.8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